

##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 年 12 月 22 日；
-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88 元；
- 3、授予数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董事会确定以 2016 年 12 月 22 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228 位激励对象授予 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确定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过程中，有 3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 3000 股授予股份。目前，公司已完成了对 225 名激励对象共计 299.7 万股的授予，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1410.2792万股的1.4%。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299.7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1410.2792 万股的 1.4%，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5、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6、业绩考核要求

#####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6 年-2017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4年-2015年公司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4年-2015年公司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40%。

上述“净利润”指标指未扣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2)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评结果(S)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8	0.5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

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 7、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刘昌平	总经理	10	3.34%	0.05%
朱德永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3.34%	0.05%
李志峰	副总经理	8	2.67%	0.04%
张健	副总经理	8	2.67%	0.04%
杨晶涛	副总经理	7	2.33%	0.03%
韩峰	副总经理	6	2.00%	0.03%
王杰	副总经理	5	1.67%	0.02%
黄磊	副总经理	5	1.67%	0.02%
马玉飞	财务负责人	8	2.67%	0.0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 (技术) 人员 (216 人)	232.7	77.64%	1.09%
合计 (225 人)	299.7	100%	1.40%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说明：在认购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授予股份，公司实际授予人数为225人，授予股份数量为299.7万股；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在2016年12月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示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 二、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16日出具了《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17BJA80008），审验了公司截至2017年1月16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认为：截至2017年1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38,601,36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997,000元；出资额溢价部分为人民币35,604,360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截至2017年1月16日止，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7,099,792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17,099,792元。

## 三、授予日及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12月22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3月8日。

####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678,110	17.60	2,997,000		40,675,110	18.74
1、国家持股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37,678,110	17.60	2,997,000		40,675,110	18.7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37,678,110	17.60	2,997,000		40,675,110	18.74
4、外资持股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6,424,682	82.40	--	--	176,424,682	81.26
1、人民币普通股	176,424,682	82.40	--	--	176,424,682	81.2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4、其他	--	--	--	--	--	--
三、股份总数	214,102,792	100.00	2,997,000		217,099,792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五、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 21709.9792 万股摊薄计算，201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023 元，2016 年度每股收益为 0.11 元。

##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14,102,792 股增加至 217,099,792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迎建先生和徐冬青女士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9,050,112 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 32.2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迎建先生和徐冬青女士持股公司 31.81% 的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无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八、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它事项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 日